

臺東縣立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中學評量成績暨閱讀表現優良獎勵要點

98.10.08 修正通過

100.02.19 修正

103.02.10 修正通過

105.08.31 修正

105.09.07 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工作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追求進步，充實個人基本學力。

三、受獎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獎勵項目及標準：

(一) 定期評量部分

1. 優秀獎：以各年級總成績平均給予獎勵。頒發獎狀及給予集點卡點數，惟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給予集點卡點數。

(1) 平均 90 分以上：3 點。

(2) 平均 80 分以上：2 點。

(3) 平均 70 分以上：1 點。

2. 進步獎：以自我比較為標準，合於下列條件者給予集點卡點數 1~3 點。

(1) 與前次總成績平均相比進步 1 到 5 分者給予集點卡點數 1。

(2) 與前次總成績平均相比進步 6 到 10 分者給予集點卡點數 3。

(3) 與前次總成績平均相比進步 10 到 15 分者給予集點卡點數 5。

(4) 與前次總成績平均相比進步 15 分以上者給予集點卡點數 10。

(二) 學期成績部分：以各年級一般學科、藝能總成績平均給予集點卡點數。

(1) 平均 90 分以上：3 點。

(2) 平均 80 分以上：2 點。

(3) 平均 70 分以上：1 點。

(三) 閱讀表現優良部分

(1) 愛閱網指定書籍一次通過測驗者：3 點。

(2) 愛閱網指定書籍二次通過測驗者：2 點。

(3) 愛閱網指定書籍三次通過測驗者：1 點。

五、獎品費用來源：

(一) 家長會基金。

(二) 本校教職員工捐贈。

(三) 各界獎補助費。

(四) 其他。

六、上述各項獎項於評量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審核無誤後，給予集點卡點數。

七、前次及當次缺考、補考不列入給獎範圍。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